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 389/00-01號文件

檔 號：CB1/PL/HG

2001年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有關現時就公營房屋建築問題進行的 各項研究及調查的情況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就公營房屋建築問題進行的各項研究及調查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在2000年11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了解到公眾對天頌苑、沙田第14B區第二期、東涌第30區第三期及石蔭邨重建計劃第二期各宗事件的關注，席上曾就研究公營房屋建築問題的未來路向作出考慮。議員察悉，為回應公眾對公營房屋建築質素差劣的關注，各有關當局展開了多項調查／檢討。由於當時仍有調查／檢討尚在進行，而當中部分將於2000年年底前完成，內務委員會同意押後至2001年1月份的第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決定是否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建造公營房屋單位時出現的建築問題。當時尚未完成的各項調查／檢討所包括的範圍及截至2000年11月3日的情況，載於**附錄I**。

最新情況

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員工紀律調查小組

3. 由謝肅方先生領導的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員工紀律調查小組(下稱“調查小組”)已於2000年11月28日向房屋局局長提交調查報告。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下稱“房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2月19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調查小組的建議，並在該次會議的閉門討論部分，就該3份機密報告的內容提出多項問題。

4. 房屋事務委員會詳細研究了該項調查的下列範疇：
- (a) 調查小組的中立性，以及其能否調查牽涉在該兩宗事件中的高層人員和傳召政府部門以外的人士作證；
 - (b) 調查小組不建議對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副署長(建設)採取紀律處分的支持理據；及
 - (c) 調查小組在建議對已離職的公務員採取行動方面所受的限制。

調查小組的中立性

5. 由於調查小組所有成員均為公務員，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對調查小組在調查該兩宗事件是否涉及公務員失當行為時能否持正中立，表示有所懷疑。委員亦質疑以謝肅方先生所任的職級，他是否適宜調查房屋署(下稱“房署”)內極高層官員(例如屬於首長級薪級表第7點的房屋署署長)是否可能有失當行為的問題。

6. 據政府當局所述，委任公務員調查員工紀律事宜，是政府一向以來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在揀選謝肅方先生出任調查小組主席時，已考慮到他在政府中所任職級甚高。當局已審慎行事，避免委任任何房署人員加入調查小組。基於該項工作的性質，並為確保調查小組內有專業意見，當局從其他政府部門委任了兩名屬建築範疇的專業人員，出任調查小組的成員。

7. 至於調查小組能否傳召政府部門以外人士作證或向政府部門以外機構索閱所需資料，謝肅方先生證實，調查小組可取得與調查有關的所有資料。

不建議對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副署長(建設)採取紀律處分的理據

8. 調查小組建議對房署中、下級人員作出紀律處分，而不建議向房屋署署長及房屋署副署長(建設)採取處分，是備受批評的一點。對於署長及副署長作為房署最高層人員，卻可無須為此等嚴重失誤負責，委員認為不能接受。儘管政府當局解釋，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在1997年通過的房屋署署長及副署長職責說明，訂明署長及副署長無須負責處理房署的日常運作事務，委員仍不能接受他們只須負責作出策略指引，而無須直接管理日常事務的說法。委員請政府當局注意，房署的專業人員要監督大量建屋工程計劃，本身已是策略規劃上的失誤。在現行管理制度下，此等專業人員實際上無法緊密監督其負責的每項建屋計劃的打樁工程。建造界的專業人士多年前已促請政府當局調派駐地盤工程師，監督房委會各個進行打樁工程的地盤，但當局對此要求置若罔聞。天頌苑事件的發生，部分成因可歸咎於房委會在1997年決定把地盤監督工作外判。在此等情況下，要求前線工作層面的人員為政策失誤及現行管理制度欠妥所造成的後果承擔責任，實在並不公平。

9. 就此方面，政府當局解釋，部門工作手冊及指示已清楚列明房署各層人員的職責。若房署人員按照此等文件的規定盡責履行本身職守，便不應有問題發生。有關人員雖然或已把職務下放予下屬處理，但仍須負起最終責任，確保所付託的工作妥為完成。若有證據可證實有任何公務員行為失當或失職，政府當局認為向有關人員採取行政制裁或紀律處分，是恰當的做法。調查小組的建議已提交公務員紀律秘書處，但調查小組的調查結果不會當作證實有關員工行為失當的不可推翻證據。當局如要展開任何紀律處分程序，將須按照既定做法進行。

10. 關於公營房屋建築質素的更廣泛問題，政府當局重申，房委會已於2000年1月開始推行50項措施，以改善建屋計劃的監督及問責制度。該等措施包括調派駐地盤工程師監督各個進行打樁工程的地盤。此外，鑒於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快將完成有關建造業的檢討，當局亦會考慮該委員會就如何提高本港建造業施工效率及成本效益的建議。

對前公務員採取行動

11. 委員亦察悉，調查小組並未建議向已離職的公務員採取任何行動。據政府當局所述，調查小組的工作是檢討在該兩項打樁工程中個別人員的工作表現，讓當局考慮是否採取紀律處分。由於已離職的人員不再是公務員，因此不受公務員規則及規例規管。若有關的前公務員以其公職身份作出任何違規的作為，政府當局可以對其採取法律程序。

由房委會綜合各項調查所得

12. 雖然不同團體就該兩宗事件分別進行了3項調查，但委員指出，該等調查只針對個別事件本身，而未有就可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糾正問題提供一個全盤概念，在此方面實有不足。為回應委員對此方面的關注，政府當局提交了一份機密文件，綜合了3項調查的結果、建議及跟進行動。該份文件已於2001年1月2日隨立法會CB(1)383/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

13. 有關檢討原定於2000年年底前完成，現預期將於2001年1月完成。

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

14. 該項檢討定於2001年3月底前完成。

申訴專員

15. 據房屋局所述，申訴專員將於2001年第二季完成有關調查。

徵詢意見

16. 謹請議員注意上文所載現時就上述兩宗事件、房委會工作及建造業進行的各項研究及調查的最新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1年1月3日

截至 2000 年 11 月 3 日的情況

調查團體名稱	委任人	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目標完成日期
天頌苑及圓洲角事件員工紀律調查小組	房屋局局長	謝肅方先生(主席) 蔡健權先生 陳超銘先生 黃馬慧薇女士	(i) 確立和核實房屋署人員有否行為不當的證據，以便考慮對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及 (ii) 查明是否有員工失當的行為，以致須採取行政制裁或紀律處分。	2000年11月月中至月底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	行政長官	唐英年議員(主席) 安禮信教授 龐述英先生 陳錦靈先生 陳黃穗女士 簡基富先生 郭國全先生 林濬先生 馬時亨先生 文禮信先生 潘杜泉先生 唐一柱先生 Robin J WHALLEY先生 房屋局局長 工務局局長 屋宇署署長	(i) 檢討建造業目前在工程質素、產量、環保問題、人力資源、工地安全及工程監督方面的情況； (ii) 在工程質素、顧客滿意程度、依期完工及衡工量值等各方面提出具體措施和妥善的運作模式，以提高本地建築工程的效率及成本效益；及 (iii) 就落實有關建議的先後次序提供意見。	2000年年底

調查團體名稱	委任人	成員名單	職權範圍	目標完成日期
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委員會	行政長官	政務司司長(主席) 房屋委員會主席 房屋協會主席 房屋局局長 規劃地政局局長 庫務局局長 房屋署署長	(i) 研究在推行公營房屋計劃方面，房屋局、房屋委員會、房屋署和房屋協會的角色和職責；及 (ii) 建議最合適的公營房屋架構。	2001年3月底
申訴專員	不適用	不適用	(i) 調查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對其轄下建築工程的管理。	尚未確定